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投資者股份，總代價約為30,2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佰澤醫療擁有任何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出售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有關於佰澤醫療之投資之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佰澤醫療所發行股份進行認購，據此，加華已按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之條款認購由佰澤醫療將發行之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加華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總認購價為11,599,092港元。

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總代價約為30,200,000港元。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佰澤醫療股份之數目	佔佰澤醫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概約)	每股佰澤醫療股份之平均價格 (概約)	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2,207,400	0.16 %	10.01	22,100,466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538,200	0.04 %	14.96	8,050,188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u>3,000</u>	<u>>0.01 %</u>	<u>15.08</u>	<u>45,252</u>
	<u>2,748,600</u>	<u>0.20 %</u>	<u>10.99</u>	<u>30,195,906</u>

各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於相關交易日期投資者股份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市價。代價已於公開市場以現金償付。

有關佰澤醫療的資料

佰澤醫療是中國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腫瘤醫療集團。以下為佰澤醫療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佰澤醫療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2,173	1,188,84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610)	13,312
年內虧損	(24,406)	(3,557)

根據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26億元及人民幣16.297億元。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佰澤醫療為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相比回報較低的銀行定期存款，投資於佰澤醫療是可帶來潛在投資回報的良機。

儘管佰澤醫療股份的收市價持續高於本集團支付的認購價，加華管理層仍繼續密切監察佰澤醫療股份的收市價，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加華管理層獲悉佰澤醫療股份市價大幅上升。因此，彼等決定進行投資者股份的出售事項，以變現於佰澤醫療的投資。

誠如以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4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佰澤醫療擁有任何投資。

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400,000港元。該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30,200,000港元；(ii)認購投資者股份之代價約11,6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得出。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約30,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出售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原因

本公司已就該等投資(包括投資者股份)採取審慎政策。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包括投資者股份)風險，以保障本公司權益。鑑於投資於投資者股份具有現金流出性質，本公司在投資於投資者股份前已告知董事會並取得其批准，且據此刊發該等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

誠如該等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該政策」)，以減輕因投資於投資者股份而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倘投資者股份收市價達到某一預定水平(「目標水平」)，則可能變現該項投資。

然而，由於以下事件的共同影響：

- (i)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投資團隊的投資經理與一名董事討論投資者股份，而該董事重申本集團應遵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該政策；
- (ii) 鑑於與上述董事的口頭討論，投資經理認為在投資者股份的股價超出該政策項下目標水平的情況下，其可酌情處置投資者股份；
- (iii) 於出售事項的關鍵時間，負責投資團隊的有關董事正在休假；及
- (iv) 投資經理(並不熟悉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擁有全部授權可於證券交易平台執行任何交易，

投資經理在未進一步取得董事會任何書面批准之情況下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方始獲悉出售事項。

因此，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而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佈，以提供出售事項的詳情。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而不向公眾披露。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並將強調在進行交易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為本集團所有員工進行關於關連交易申報機制及企業管治的內部培訓。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查，以強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充分。
- (iv) 本公司將加強與加華的內部溝通，採取措施確保加華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員日後將向本公司匯報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規定之建議交易或事件。
- (v) 本公司將提醒加華，其日後應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vi) 本集團已撤回投資經理使用證券交易平台的權限，僅其中一名董事可使用證券交易平台。此外，於證券交易平台作出的所有交易均須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vii)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將(i)就本集團任何建議收購或出售其投資知會董事會；及(ii)每週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投資的最新情況。因此，董事會將能夠及時察覺本集團投資狀況及價值的任何變動。

(vii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佈，告知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措施能夠有效增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使董事會及時獲悉任何建議交易，從而避免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經修訂並藉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予以補充後)將足以有效監控其營運及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投資佰澤醫療之公佈
「佰澤醫療」	指 佰澤醫療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9)
「佰澤醫療股份」	指 佰澤醫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30,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公開市場出售投資者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股份」	指	加華認購之2,748,600股佰澤醫療股份
「加華」	指	加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